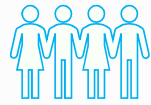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指引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編製

財產申報3W2H



WHO 誰需要申報財產?



WHEN 何時辦理申報?



WHAT 申報哪些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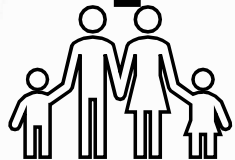


HOW 如何申報財產?



HOW MUCH 申報不實代價?

WHO 誰需要申報財產



配偶&未成年
子女



衛生福利部

部長
次長
主任秘書

司長、處長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未列舉人員
請參照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



社福
機構

家主任
行政室主任
主計員



行政
機關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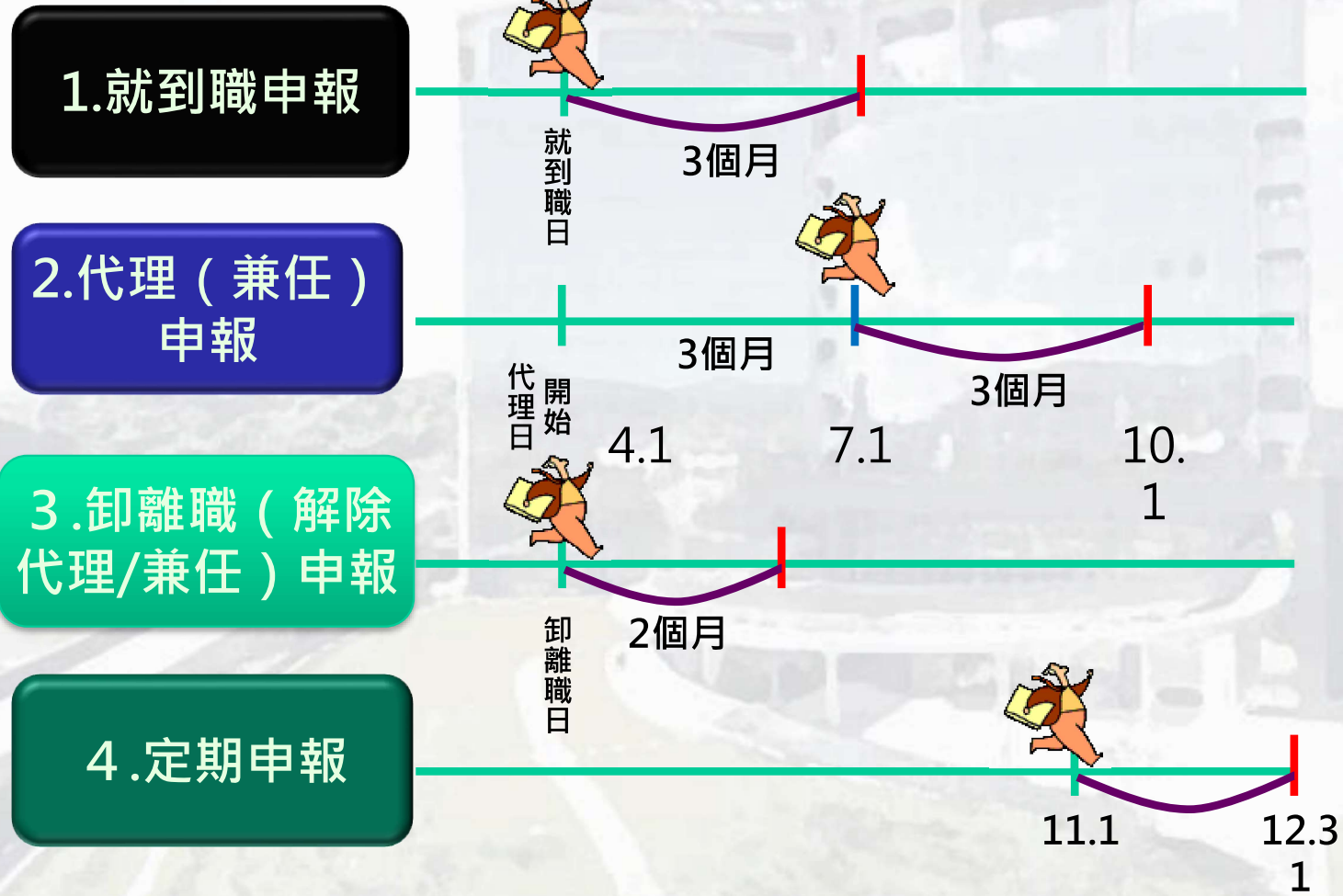
簡任10職等以上主管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醫療
機構

院長
副院長
總務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 WHEN 何時辦理申報



各申報類別之申報期間競合時，應選擇何種申報類別？

競合情形		備註
就到職申報與定期申報	申報期間競合，選擇就到職申報。	注意：如申報人就到職日在10/1以後者，於跨年度時辦理就到職申報較為有利。
定期申報期間內卸離職	申報期間競合，擇一申報。	選擇定期申報者，申報日須為在職期間。
就到職申報期間內卸離職	申報期間競合，擇一申報。	選擇就到職申報者，申報日須為在職期間。
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就到職	申報期間競合，辦理就到職申報即可，免辦理卸離職申報。	
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職務	申報期間競合，擇一申報。	
卸離職後馬上又代理應申報職務（時間銜接未中斷）	因擔任應申報職務之情形從未間斷，於實際解除代理時，辦理卸離職申報	

★選擇何種申報類別，則申報期間依該申報類別之規定。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期間未競合者，需分別辦理申報。



WHAT 申報哪些財產

小提醒：112年起，
未成年子女年齡
改為未滿18歲。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財產

逐筆申報

土地

建物

逐筆申報

汽車 (含
250cc機車)

船舶

航空器

每人、每項累
計達 (含)
100萬元時，
應逐筆申報

現金

存款

有價證
券 (股票、
基金、其他
有價證券)

每件20萬元以
上

珠寶、古
董、字畫

結構型
商品

其他財
產

逐筆申報

「儲蓄型
壽險」、
「投資型
壽險」及
「年金型
保險」之
保險契約
類型。

每人、每項累
計達 (含)
100萬元時，
應逐筆申報

債權

債務

事業投
資

HOW 如何申報財產

1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2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 title is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National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Home),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and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Query Property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Resul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wo large buttons for "監察院" (Th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and "法務部"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oth labeled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Website). Each button has a "進入本網站" (Enter Website) link.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contact details for both agencies, including phone numbers, fax numbers, and email addresses.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專線: (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 (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專線: (02)2784-5053 傳真: (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 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 09:00-16:00

HOW 如何申報財產

4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5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6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存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HOW MUCH 申報不實代價

裁罰金額
那麼重!!!



故意申報不實 → 20萬~400萬元

逾期申報 → 6萬~120萬元

善用定期申報授權機制(就到職及卸職申報不適用)

請申報人留意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同意一併授權，以免發生不必要爭議

授權期間請洽機關政風室辦理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

每年9月授權

財申授權作業

500餘個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之財產資料

統一查調11月1日財產狀況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土地」欄位

1

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申報日5年內取得，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借用關係另於「備註」欄註明

3

配偶之土地亦應申報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建物」欄位

1

房屋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
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2

建物已滅失，未辦理註銷登記：申報時於備註
欄說明。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
後補辦註銷登記）

3

應填載登記或取得時間及原因。申報日**5年內**取得，應
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
原始製造價額，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汽車」欄位

1

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亦應申報借用關係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汽車亦應申報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4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存款」欄位

1

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2

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3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清查

4

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債權、債務」欄位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債務清償部分應扣除，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3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查詢不易，該類「債務」**無須申報**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保險」欄位填表範例

有影片
可以參
考喔(請
點擊)!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溫馨叮嚀

申報注意事項-「備註」欄位

1

預售屋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2

他人借用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3

申報申報人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申報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實質審查時，再提出具體事證



如有財產申報疑問 歡迎您詢問

衛生福利部財產申報專線02-8590-7917
或各機關政風室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